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專業發展學校合作要點

107年2月23日 106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 本處為增進與專業發展學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處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原則：

1.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師資生充分教學、見習、實習環境者。
2.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3.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4. 辦學有特殊績效或極具特色者。
5. 地理位置便於本處師生往返者。

(三)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本處之協助：

1. 提供本處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見習及實習機會。
2. 提供本處師資生觀課、備課及議課訓練。
3. 提供本處教師入班臨床教學機會。
4. 提供本處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活動講座師資。

(四) 本處提供專業發展學校之協助：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講座。
2. 辦理觀課、備課及議課相關活動。
3.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團體成長、生涯探索等活動。
4. 提供教學、輔導及行政專業諮詢。
5. 配合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經費補助。
6. 協請本校其他單位提供教師進修、校內停車、場地借用、圖書借閱等優惠。

(五) 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